



## 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( 總第 1558 期 )

### 《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2023 年度招商引資獎勵 暫行辦法-經營支持類獎勵申報指南》

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上述《指南》，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-10 月 31 日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本次申報主體要求為 2022 年度符合《暫行辦法》要求的申報主體；(b) 港資企業需提供香港股東的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資質證書或股東證明資料：香港股東為法人機構的，需提交香港股東註冊證明書、近三年商業登記證書、近三年繳納利得稅或依法免稅證明；或香港股東為自然人的，需提交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證明；以及(c) 明確經營支持獎勵申報條件及申請材料、材料報送要求、申報程序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qh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1/11661/post\\_11661691.html#2360](https://qh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1/11661/post_11661691.html#2360)

### 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# 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[www.gdeto.gov.hk](http://www.gdeto.gov.hk)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[nl@gdeto.gov.hk](mailto:nl@gdeto.gov.hk)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